

國立臺灣文學館藏品應用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館蒐藏審議委員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貳字第 0941129648 號函同意備查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館館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本館館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行政院文化部文版字第 1043006090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在符合保存維護範圍內，為服務社會大眾，並兼顧本館同仁研究及業務需求，得提供藏品原件以為應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藏品原件之應用主要為閱覽及展覽。
- 三、本館藏品應用應符合下列之原則：
 - （一）藏品已完成入藏登錄及編目手續。
 - （二）藏品狀況良好。
 - （三）藏品尚未數位化或製作複本。
 - （四）藏品內容若涉及個人隱私，必須依據捐贈契約辦理。
 - （五）無涉及法令限制。
 - （六）藏品至國外展覽時，應取得該國保證歸還我國或免於司法扣押之條款。
 - （七）藏品雖已有數位化或製作複本，但有下列情事，得提供原件：
 - 1、數位化或複本影音不清，需提調原件以為查證。
 - 2、數位化或複本無法達到使用者之要求，需提調原件以為重製。
 - 3、因展覽活動需要。
- 四、閱覽
 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 - 1、館外人士：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社會人士，或大專院校以上之在學學生，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2、館內同仁：本館同仁如因業務需要者，得提出申請提調閱覽。
 - （二）閱覽時間：
 - 1、館外人士：週二至週五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 - 2、館內同仁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 - （三）閱覽地點：於本館指定之館內地點。
 - （四）作業流程：
 - 1、填寫應用申請單。（申請單可於本館網站下載或洽本館研究典藏組）
 - 2、申請單可以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郵寄或親送等方式向典藏人員提出申請。
 - 3、典藏人員辦理申請審核，並於二週內回覆申請結果。
 - 4、申請者接獲許可通知後，到館洽辦閱覽點交事宜。
 - 5、閱覽後需辦理歸還點交，完成手續之申請單由典藏人員存查。
 - （五）藏品閱覽注意事項：

- 1、藏品之閱覽，應於當日歸還，不得攜出指定地點。
- 2、每日申請件數以十件為原則。
- 3、閱覽時，閱覽者須戴上本館提供之口罩與手套，必要時須由典藏人員陪同協助。
- 4、閱覽者抄錄藏品內容或目錄時，僅限使用本館提供之鉛筆。閱覽者得自備紙張，若需攜入其他工具，應先經本館圖書室服務台工作人員同意，並予登記，方可攜入使用。
- 5、閱覽者暫停閱覽時，提調品由典藏人員收回保管。每日閱畢離開時，應自動出示攜出物品；如有必要，服務台工作人員得要求檢查攜出物品。
- 6、閱覽者對藏品閱覽、抄錄，須妥善維護，不得私自翻拍，亦不得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拆解、污損、破壞或變更藏品內容及狀況情事。違者，除永久取消其藏品應用申請資格外，如因而造成損失者，須負賠償責任，並依毀損國家財產之規定處理。

五、閱覽者應用後若需相關藏品圖像，請另依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授權作業要點」申請。

六、應用本館藏品撰寫之論文、專著、報告，以及編製之視聽資料或雜誌等，須於引用處註明出處來源，並贈送本館二份。

七、展覽

(一) 本要點所謂之展覽，係指本館主辦之館內外展覽活動。

(二) 作業流程：

- 1、策展人員原則上應於一個月前填具藏品應用申請單，說明藏品應用需求（例如閱覽、實物拍攝、影音拷貝或展示）經典藏人員就藏品現況評估，經機關首長批准後施行。
- 2、出借點交
- 3、歸還點交。

(三) 藏品不論在館內或館外展覽，均須確保藏品受到適當之保存維護，必要時得以複製品取代原件或更替展出。

(四) 使用期間由策展單位負責保管藏品安全，並會同典藏人員進行定期之保存與維護。

(五) 策展單位應辦理展品保險。